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78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,53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按修正前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有明文。因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本件聲請人就第1項請求利率逾法定最高限制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  
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